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第一章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1 期權系統

期權系統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以螢幕為主的設施，以供股票期權買賣及結算。交易功能透過期權交易系統、Hong Kong Futures Automatic Trading System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而結算功能(包括過戶、接受過戶及行使要求)及抵押品管理功能則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期權結算系統進行。

1.2 股票期權交易

在進行股票期權買賣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買賣盤及／或報價以供自動對盤。已對盤交易會自動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1.3 股票期權結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責進行股票期權結算。其作為所有交易的對手並保證合約在款項結算及股票交收方面得到履行。

當一宗交易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效立約後，該交易會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系統內登記為一持倉，其後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控以進行風險管理直至交收或到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莊家、公司或客戶(包括非結算所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進行分配及責務變更，而所產生股票交易會轉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本身為對手方。於一個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1.4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時段

一個交易日包括以下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時段組合：

交易前時段

這是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的30分鐘時段，於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於更改、取消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或停止啟動記錄在中央買賣盤賬目內的買賣盤。

交易時段

一個交易日一般包括一個早市及一個午市，期間買賣盤賬目會根據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變動，而買賣盤及報價會持續自動對盤。

午飯時段

這是早市與午市之間的時段，期間由於相關市場於午飯時間休息，因此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亦會暫停。期權市場於午市開始前30分鐘會回到交易前時段。

交易結束

於交易日結束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停止為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服務，並維持關閉直至下一個交易日為止。

1.4A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時段

一個交易日包括聯通使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多種結算功能的時段組合。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1.5 正常交易日

下表說明於一個正常交易日內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權的時間表：

<u>時間</u>	<u>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u>
上午九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停止
下午一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前時段由中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
下午一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惟由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交易時段由下午一時正開始
下午四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6 半日交易

於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及本交易所所就相關證券宣佈為半日交易日的任何其他日子）的交易時間將依從下表：

時間	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活動
上午九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前時段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開始
中午十二時正	所有類別的交易時段結束

1.7 控制交易時段

在有需要情況下，本交易所所可自行或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改於緊急情況下每個交易及結算時段的次序及持續期間。

雖然本交易所所盡力遵守第1.5及1.6條所列每個交易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但所有時間數字僅作為參考指標。各交易時段間的過渡由本交易所所根據其計時控制。

當一個系統狀態將會或已經改變，本交易所所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廣播有關訊息。附錄 I 說明本交易所所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股票期權買賣情況而使用的標準廣播訊息。

1.8 颱風趨近與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

除非本交易所所另有宣佈，否則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時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間安排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正 交易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易時段開始於 上午十時正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 - 上午九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正 - 上午十一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至中午十二時正 - 中午十二時正之後 	<p>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p> <p>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p> <p>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p> <p>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及之後)</p> <p>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p> <p>該日不進行交易。</p>
(i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 -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 	<p>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p> <p>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p> <p>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p> <p>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p> <p>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及之後)</p> <p>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正</p> <p>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ii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p>	<p>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 - 上午九時正後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1.9 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宣佈，否則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及取消時交易安排將如以下處理：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出，並於下列時間取消：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 - 上午九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正 - 上午十一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至中午十二時正 - 中午十二時正之後 	<p>上午九時三十分</p> <p>上午十時正</p> <p>上午十時三十分</p> <p>上午十一時正</p> <p>下午一時正</p> <p>中午十二時三十分</p> <p>下午一時正</p> <p>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下午一時三十分</p> <p>該日不進行交易。</p>	<p>上午十時正</p> <p>上午十時三十分</p> <p>上午十一時正</p> <p>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p> <p>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p> <p>下午一時三十分</p> <p>下午二時正</p>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交易前時段、早市時段或午市時段內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但本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經已開始，則交易如常開始。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且本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並未開始，則不會進行交易，惟若警告訊號是在交易前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則該日的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於 	

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p>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結束後午市時段開始前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1.10 [已廢除]

1.11 [已廢除]

1.12 特別事件

除此等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會由本交易所按類似有關颱風、極端情況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所述方式處理。期權期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收到有關暫停服務或設施的確切安排及程序的通知，或如該方法不可行，會以本交易所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

在每個情況下的指導原則為：

- 使期權市場或期權類別交易與相關市場或相關股票並行運作
- 容許於恢復運作後有三十分鐘交易前時段。